**CNAS-CL01-G003修订说明**

1. **修订原因**

2020年9月，ILAC-P14《ILAC对校准领域测量不确定度的政策》新版正式发布，增加了文件的适用范围，并修改了部分要求。

2021年1月，ILAC-G17《ILAC对检测领域测量不确定度的指南》首次发布，对检测领域测量不确定度的表述和报告给出了指导意见。

1. **主要修订内容**
2. **文件结构的调整**

由于CMC是针对校准实验室而言的，因此将原第5章“对校准实验室的要求”和第6章“对CMC的要求”合并为一章。

1. **要求的主要变化**

1 适用范围

文件适用范围明确了适用于检测实验室和校准实验室，并修改为适用于医学实验室、检验机构、生物样本库、标准物质/标准样品生产者（RMP）和能力验证提供者（PTP）等合格评定机构的检测和校准活动。

3.1术语

注：按照CNAS目前的要求增加了CMC包含的内容，并调整了表述方式。

4 通用要求

4.3 因CNAS-GL017不是强制要求，删除了RMP在评定测量不确定度时还应考虑CNAS-G017的要求。

4.4 新增注，将ILAC-G17的指导意见纳入注中，不作为强制要求，提醒实验室关注。

5 对校准实验室的要求

5.2 1）调整原5.2的条款内容到现版本的5.3条；

2）原6.1内容调整本条款，同时删除原6.2中的部分内容，因实验室提供给客户的测量不确定度就是校准证书上的测量不确定度已在5.3条中详细描述；

3）调整原6.2中关于应采用“现有的最佳仪器”评定CMC的内容。

5.2 b）根据新的P14 4.2b），增加线性插值算法以给出区间内各个值的测量不确定度；

5.2 c）根据新的P14 4.2c），增加显函数要求，并将“被测量值或参数”改为“被测量值和/或参数”；

5.2 注 1）根据新的P14 4.3 注2要求而新增注2；

2）根据新的P14 4.3要求，将原6.2 b）调整为注3。

5.3 将原5.2与5.4合并，并要求报告每个校准结果的测量不确定度。

5.4根据新的P14 5.4，将随机影响改为未知影响。

5.5 原6.3，按照ILAC-P14原文要求，将“医学参考测量实验室”改为“提供参考值的实验室”

5.4~5.8 原6.3~6.6，内容无变化。

6 原第7章

6.2 按照ILAC-G17内容，对于不要求进行不确定度评估的项目，建议检测实验室采用其他方式评估。

6.7注 按照ILAC-G17内容，要求检测实验室尽可能的报告检测结果的测量不确定度。

1. **业务系统的变化和培训需求**

目前业务系统不需要修改。在评审员培训方面，文件要求没有实质性变化，暂不进行评审员培训。

 2021.9.3